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安徽诗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 声明，在 富春湾产业港2025年零星配套工程-渔山春永线停车场及配套项目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

张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3 日